

沧县文通养殖专业合作社

生猪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8月5日，沧县文通养殖专业合作社根据《沧县文通养殖专业合作社生猪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沧县旧州镇西庞河村西，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38°14'03.02"，东经116°59'41.02"。项目东侧为闲置车间，西侧为空地，北侧为隔路为大坑，南侧为乡村道路，隔马路为空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猪舍5座，建筑面积3210m²；原料仓库1座，建筑面积300m²；仓库1座，建筑面积384m²。办公区1座，建筑面积364m²。更衣室1座，消毒室1座，化尸池1座，沉淀池大棚1座，发酵大棚1座，有机肥大棚1座，UV光氧+活性炭一体机2个，15m高排气筒1座，沼气池1座，沼气囊2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编制完成了《沧县文通养殖专业合作社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3年8月9日取得了沧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沧县环评[2013]34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3万元，占总投资的31.5%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涉及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组：

庞文通 王树芳 邓永利 王树芳 孟庆岭

侯晓娟

根据实际需要，办公区位置改为项目西南侧，面积 364m^2 ，新建一座原料仓库，位于项目东南侧，面积 300m^2 ，原仓库面积扩大为 384m^2 。更衣室、消毒室、警卫室更换了位置。

废气处理措施：由先进的饲养工艺及干清粪工艺，定期清理、冲洗猪舍改为先进的饲养工艺及干清粪工艺，定期清理、冲洗猪舍，干清粪产生的新鲜猪粪进入发酵大棚发酵，猪舍冲洗废水和猪尿进入沉淀池大棚沉淀，清液进入密闭沼气池发酵，沉淀物进入发酵大棚发酵，发酵好的有机肥堆放在有机肥大棚内，沉淀池大棚、发酵大棚、有机肥大棚均密闭，发酵大棚、有机肥大棚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 光氧+活性炭”处理，沉淀池大棚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 光氧+活性炭”处理，两股废气合并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沼气池发酵后的沼气外售；

废水处理措施：由猪舍冲洗废水及尿液排入沼气池，场区设旱厕，生活污水泼洒场区地面；改为：猪舍冲洗废水及尿液排入沉淀池沉淀，清液进入沼气池发酵，产生的沼液外售综合利用。场区设旱厕，生活污水泼洒场区地面抑尘。

固废处理措施：由沼气池 1 个，容量 100m^3 ，沼液池 1 个，容量为 600m^3 ；沼渣储池一个，容量为 600m^3 ，化尸池 1 个，容量 50m^3 ，对病死猪尸进行无害化处理；改为：猪舍干清粪工艺产生的新鲜猪粪和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进入发酵大棚内发酵，产生的有机肥外售，沼气池 1 个，容量 100m^3 ，沼气存储囊 2 个，容量 20m^3 ，沼气池产生的沼渣外售综合利用，病死猪尸、分娩物由有资质单位收走处理。化尸池 1 个，容量 15m^3 ，作为备用方案。

在验收报告中已经详细说明。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猪舍冲洗废水、猪尿统一通过自建污水管道进入厂区沉淀池进行固液分离，产生的沉淀物进入发酵大棚发酵，清液进入沼气池发酵，发酵后沼气外售综合利用，沼液、沼渣作为高效有机肥料。

（二）废气

项目采用先进的饲养工艺及干清粪工艺，定期清理、冲洗猪舍，干清粪产生的新鲜猪粪进入发酵大棚发酵，猪舍冲洗废水和猪尿进入沉淀池大棚沉淀，清液进入密闭沼气池发酵，沉淀物进入发酵大棚发酵，发酵好的有机肥堆放在有机肥

验收组：

张永通 张月琴 邓海利 毛明 孟庆岭

侯晓娟

大棚内，沉淀池大棚、发酵大棚、有机肥大棚均密闭，发酵大棚、有机肥大棚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氧+活性炭”处理，沉淀池大棚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氧+活性炭”处理，两股废气合并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沼气池发酵后的沼气外售。

猪舍等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猪叫、水泵、风机等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加强猪舍管理；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项目周围最近环境敏感点为东侧510m的西庞河村。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猪粪便、病死猪尸体、分娩物、生活垃圾、针、废活性炭等

（1）猪粪便

本项目采用干法清粪，清理的新鲜猪粪和沉淀池的沉淀物送入发酵大棚内发酵，发酵后的有机肥暂存于有机肥大棚，用于农田施肥，沼气池经发酵处理产生的沼渣用于农田施肥；

（2）病死猪、分娩物

病死猪、分娩物由政府专门机构收集处置；项目建有1座15m³的化尸池用于应急处理；

（3）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针头、针管、药瓶

由沧县农业局防疫人员随身带离厂区。

（5）废活性炭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废活性炭，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日至8月2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核定工况负荷为100%，报告编号为卓维检验(2018)第H01005ZY号，检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验收组：

戚文通 张明光 刘永利 毛明 孟庆岭

侯晚娟

有组织排放：根据检测结果，臭气浓度两日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1737（无量纲），氨两日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3.66mg/m^3 ，氨两日排放速率最高值为 0.0226kg/h ，硫化氢两日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0.08mg/m^3 ，硫化氢两日排放速率最高值为 $4.96 \times 10^{-4}\text{kg/h}$ ， H_2S 、 NH_3 、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要求（ $\text{H}_2\text{S} \leq 0.33\text{kg/h}$ ， $\text{NH}_3 \leq 4.9\text{kg/h}$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根据检测结果，臭气浓度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17（无量纲），氨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0.09mg/m^3 ，硫化氢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0.023mg/m^3 ， H_2S 、 NH_3 、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排放标准（ $\text{H}_2\text{S} \leq 0.06\text{mg/m}^3$ ， $\text{NH}_3 \leq 1.5\text{mg/m}^3$ ），臭气浓度排放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标准（臭气浓度 ≤ 70 （无量纲））。

（二）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4.6~59.2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4.6~49.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产不涉及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噪声排放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庞文通 张同芬 邓阳利 毛昕 孟庆岭

侯晓娟

沧县文通养殖专业合作社
生猪养殖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

2018年8月5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字
组长	庞文通	沧县文通养殖专业合作社	厂长	18713629288	庞文通
成员	张月苍	河北贵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631790192	张月苍
	毛娜	沧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18032707287	毛娜
	邓福利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439	邓福利
	孟庆岭	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5233076273	孟庆岭
	侯晓娟	河北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	0311-68026829	侯晓娟